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 市 教育 局文件 菏泽 市 财 商局

菏发改成本 (2023)13号

关于延期执行菏泽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的通知

菏泽市属及牡丹区、鲁西新区各公办幼儿园: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长远发展,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,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经研究,原《关于调整菏泽市属及牡丹区、开发区和高新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(菏发改成本〔2019〕16号)延期执行一年,期间如有政策调整,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: 菏泽市市场监管局, 牡丹区发改局、教体局, 财政局, 鲁西新区 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教育体育服务中心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5日印发